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2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許○○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陳○○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1、2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二、受安置人1、2（下或合稱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陳○○固定每月申請會面，受安置人母親於會面期間會主動關心受安置人生活近況及學習狀況，受安置人亦會向受安置人母親分享。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許○○目前雖入監服刑，但仍會經常性寫書信及準備寄信的郵票給受安置人手足，以維繫親情，當主責社工協助轉交書信時，受安置人會搶著閱覽內容及協調保管，且受安置人1亦會主動寫信請受安置人母親協助寄信給受安置人父親。

01 而受安置人父母均有接受安置人返家之共識，惟受安置人父
02 親現入監服刑中，預定刑期期滿日至民國118年5月30日，
03 後續尚須接續另案易服勞役50日，評估受安置人父親現況無
04 力分攤家計及受安置人母親照顧責任；又受安置人母親目前
05 雖有穩定就業，並在嘉義縣社會局及網絡單位社工服務下漸
06 展現其親職能力，然經盤點親屬替代照顧資源，其他親屬均
07 無意願及能力可提供協助及照顧，評估家庭非正式系統支持
08 程度、替代照顧資源等均較薄弱，受安置人母親現況實難以
09 同時接返受安置人，且針對先接受安置人1返家之計畫，亦
10 尚待確認受安置人母親調整居住環境後才可評估返家可行
11 性。受安置人現階段尚不適宜返家，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
12 兒少最佳利益；再者，受安置人母親生活漸趨穩定，但目前
13 居住環境尚待調整，仍需追蹤受安置人母親尋找其他住所狀
14 況，且受安置人母親缺乏替代照顧資源，家庭現況難以同時
15 接返受安置人，現主要以推動受安置人1國小畢業時返家為
16 處遇目標；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迄今仍均未
17 表示意見，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經本院審酌
18 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
19 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應對其等延長安置，妥予保護。聲
20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應予准許。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賴心瑜